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于2023年12月10日在天猫平台网店支付26.90元购买3包“老卤汁半固态调味料”，后发现涉案产品标签标注了零蔗糖，但未在配料表中标注蔗糖的含量，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2“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

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认为涉案产品未按照执行标准执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生产商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述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检查，现场并未发现批号为 20230114C、20230114D 涉案产品的库存。被举报人确认涉案产品系其公司生产，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资料以供检查。

经检查，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并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4.2 的要求进行改正。

2024 年 1 月 2 日，被举报人委托其品管部经理陈某前往被申

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举报人表示已自行整改，整改后涉案产品的标签标注了蔗糖含量为 0。批号 20230114C 和 20230114D 均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共生产该批次涉案产品 500 袋，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该公司发出《召回通知函》，但因该公司已全部销售完毕，实际召回数量为 0。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未检出蔗糖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表示涉案产品没有蔗糖且配料表也没有蔗糖成分。

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认定涉案产品存在标签瑕疵，结合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上述调查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货记录、送货单、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召回通知函、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整改后标签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

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调查情况，认定涉案产品存在标签瑕疵，并结合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整改情况，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而后被申请人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

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